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4年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现就公司2014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上半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履行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8 月 19 日

独立董事签名：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